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更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将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3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38号《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3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姜长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在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电话:0431-88912969

邮箱:10973531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5-03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更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将相应废止。现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原《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饮料、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入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入造板制造、入造板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林业机械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上述情况且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除外。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上述情况且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除外。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从事证券包销业务过程中,因履行承销义务而取得并拟在其承销的证券上市后予以出售的证券公司,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提供。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提供。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不因其任期届满或者其他原因而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的时间至少为其任期结束后一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不因其离职而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的时间至少为其任期结束后一年。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二)公司应在收到除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的辞任报告(或其他有效信息)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的辞职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

(三)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离职后60日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的辞职若导致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达不到合规运转所需必要人数时,该辞职董事应履职至补选完成。

(四)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离职董事仍需在离职后半年内遵守不得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等规定(具体以《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应当向公司报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二)公司应在收到除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的辞任报告(或其他有效信息)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的辞职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

(三)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离职后60日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的辞职若导致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达不到合规运转所需必要人数时,该辞职董事应履职至补选完成。

(四)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离职董事仍需在离职后半年内遵守不得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等规定(具体以《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原称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原称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指定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